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风险。
2.合同履约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情况,详见2020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公告》。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政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和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永宁街道办事处”)在《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C-2020-011),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公共管网错混接整改工程、公共管网缺陷治理工程、公共管网缺陷治理工程、排水单元单元包标创建工程和农村污水直排管网工程。

根据联合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工程设计与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的设计;广州市市政设计院负责该项目可研设计范围内相关专业的设计优化、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提供建设工程所需工程图纸及资料、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专家评审、工程测量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负责该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工程物探、工程地质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质勘探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相关文件。

(一)交易对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二)合同类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四)合同金额:46,806.20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44,408.53万元。
(五)合同工期:133日历天。
(六)交易对方介绍:
1.发标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负责人:徐华露。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荔荔路31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0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68,949,883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公司的空冷系统在现代新型煤化工领域的竞争力,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因素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不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3月5日签订了《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空冷器采购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空冷器设备应用于陕西煤化工集团榆林分公司煤化工空冷器采购合同。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重大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质量、价格、交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均已作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因素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法律意见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暨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数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福建旗滨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及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部分股份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股权激励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以下简称“福建旗滨”),于2017年8月30日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标的股票为福建旗滨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期限为3年期。本次可交换债券于2018年2月28日进入换股期,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5.58元/股,换股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止。

2018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5日期间,福建旗滨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144,204,822股,累计换股数占目前总股本2,687,720,940股的5.36%,其中:2018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5日期间,福建旗滨可交换债券换股3,765,683,026股,换股数占目前总股本的92.74%,截止2020年3月5日,福建旗滨持有可交换债券729,545,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其兵先生,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换股期间,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期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旗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福建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于近日收到了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这是漳州旗滨自2010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连续第三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935000062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2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漳州旗滨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2019年-2021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漳州旗滨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漳州旗滨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及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美国洛杉矶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Le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系该项目总承包商,泛海广场有限公司与Le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就开发建设上述项目签订了相关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泛海控股”)间接持有泛海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将上述施工总承包合同项下履约担保(以下简称“泛海担保”)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对象:泛海广场有限公司
2.担保内容:泛海广场有限公司向Le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支付在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给Le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的无争议款项(包括付款计划的欠款)。

3.担保规模:不超过施工总承包合同下所承担的最高责任限额1.2亿美元(以较低者为准,而1亿美元为担保付款所付的款项总额和减少)。

4.担保期限:泛海担保为担保人所承担的责任将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终止:(1)母公司担保下列明的预定付款已全部支付及责任将被下达到乙方;(2)母公司担保下列明的担保付款已全部支付及乙方已就其担保项目取得抵押贷款,相关借款通知书已给予承包商;(3)母公司担保下列明的担保付款已全部支付及承包商有权从保管金资金的托管人提取款项用于支付母公司担保下所有余下的付款;(4)承包商有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唯一受益人,涉及金额足以弥补于母公司担保下的所有余下责任,承包商将立即提取母公司担保下所有未支付款项。

5.风险保障措施: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提供母公司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泛海控股已履行完其内部审议程序,本公司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6日
(三)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四)实缴资本:8,755,148,157.51美元
(五)董事:李明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陈丽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8,18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本次质押市值19,351,02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09%,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本次质押后陈丽芬女士累计质押股份21,331,020股。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女士、邵琴女士、孙宁女士合共持有公司股份652,104,2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2%,均为质押股份444,33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0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0年3月6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陈丽芬女士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丽芬	否	9,351,020	否	2020年3月5日	2025年2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	8.09%	100%

陈丽芬女士本次质押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质押担保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779,724,233	9.98%	510,000	779,000	99.47%	93.93%
陈丽芬	18,181,020	8.3%	9,351,020	3,181,020	21.67%	1.67%
陈琴芬	14,300,000	8.09%	14,300,000	14,300,000	100%	8.09%
孙宁芬	9,746,800	5.7%	9,746,800	9,746,800	100%	5.7%
合计	962,044,233	31.52%	444,330,000	444,330,000	79.05%	24.92%

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000114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宁行银01、宁行银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决议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议案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0,117,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9,329,528股的46.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3,273,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7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844,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一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27,004,243	99.99%	52,022	0.0019%	6,400	0.0007%	通过
2	发行方式	27,004,243	99.99%	54,122	0.0020%	6,400	0.0007%	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7,004,243	99.99%	54,122	0.0020%	6,400	0.0007%	通过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7,004,243	99.99%	54,122	0.0020%	6,400	0.0007%	通过
5	发行数量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7	限售期							
8	上市地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27,004,243	99.99%	64,122	0.0024%	6,400	0.0007%	通过
议案三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的议案	27,004,243	99.99%	64,122	0.0024%	6,400	0.0007%	通过
议案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27,004,243	99.99%	64,122	0.0024%	6,400	0.0007%	通过
议案五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的议案	27,004,243	99.99%	64,122	0.0024%	6,400	0.0007%	通过
议案六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27,004,243	99.99%	64,122	0.0024%	6,400	0.0007%	通过
议案七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的议案	27,004,243	99.99%	64,122	0.0024%	6,400	0.0007%	通过
议案八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27,004,243	99.99%	64,122	0.0024%	6,400	0.0007%	通过
议案九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的议案	27,004,243	99.99%	64,122	0.0024%	6,400	0.0007%	通过
议案十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27,004,243	99.99%	64,122	0.0024%	6,400	0.0007%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的议案	27,004,243	99.99%	64,122	0.0024%	6,400	0.0007%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27,004,243	99.99%	64,122	0.0024%	6,400	0.0007%	通过
议案十三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的议案	27,004,243	99.99%	64,122	0.0024%	6,400	0.0007%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昕怡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意见》(国办发〔2019〕110号)文件精神,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22号)等规定,公司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将认真研究和落实。

2.对本次会议审议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系统向公司提供联系函,公司将认真研究和落实。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6日14:3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4区开元路的公司总部会议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文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9日、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7,919,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6,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65,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7%。
(五)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7项(均含2个分项,需逐项表决),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选举刘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9,43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90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5%。
2.选举刘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9,43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90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5%。
3.选举刘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9,43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90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5%。
4.选举刘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9,43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90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5%。
5.选举刘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9,43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90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5%。
6.选举刘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9,43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90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5%。
7.选举刘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9,43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905,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5%。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